



股票代號：3567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貳、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2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8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件十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附件十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公決。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 公決。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七、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已依規定由各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9/12/30 ~ 100/02/25	100/03/25~ 100/05/24	100/12/29~ 101/2/24	101/10/31~ 101/12/28	102/04/29~ 102/06/28	102/08/12~ 102/10/11	103/11/07~ 104/01/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15~30 元	每股 13~21 元	每股 6~10 元	每股 6~12 元	每股 7~12 元	每股 7~12 元	每股 10~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9,000 股	普通股； 387,000 股	普通股； 91,000 股	普通股； 997,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525,000 股	普通股； 1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040,581 元	新台幣 7,030,626 元	新台幣 724,436 元	新台幣 8,519,430 元	新台幣 19,824,663 元	新台幣 5,101,521 元	新台幣 1,485,1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419,000 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107,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3%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11~1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18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第 19 頁)。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第 20 頁)。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第 21 頁)。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二) 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屆選舉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四)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楊尚憲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黃彥博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順証電腦有限公司負責人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見附件十(請參閱第 38~39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謝謝各位股東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79,731 仟元，營業毛利 100,930 仟元，毛利率 27%，營業淨利 37,437 仟元，稅前淨利 41,037 仟元，稅後淨利 36,17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02 元，每股淨值為 13.14 元。

一、一百零三年營運報告

(一)一百零三年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5,794	379,731	-1.57
營業成本	299,168	278,801	-6.81
營業毛利	86,626	100,930	16.51
營業費用	72,130	63,493	-11.97
營業利益	14,496	37,437	15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4	3,600	-52.84
稅前淨利	22,130	41,037	85.44
本年度淨利	19,403	36,171	86.4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02	36,180	89.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3	1.02	92.4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 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85,794	379,731	-1.57
	營業毛利	86,626	100,930	16.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02	36,180	89.40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6.82	97.11
	權益報酬率(%)	4.30	7.93	8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7	11.50	89.46
	純益率(%)	5.03	9.53	89.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3	1.02	92.45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計劃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三年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二年減少 1.57%，係因主要客戶受到 PC/NB 需求減緩所致。

本公司營業收入 100%來自於測試收入，其中積體電路測試收入佔營收比重約 82%，晶圓測試收入佔營收比重約 18%；較一百零二年積體電路測試收入比重增加約 2%，晶圓測試收入比重減少 2%。

營業成本及費用部份，公司秉持打造精實企業之文化，透過全體員工持續改善減少浪費之共同努力下，營業成本較一百零二年減少新台幣 20,367 仟元，營業費用較一百零二年減少新台幣 8,637 仟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類比 IC 產業競爭激烈，雖然預計 2015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仍會溫和成長，但因客戶端遭逢大陸類比 IC 設計廠的競爭，成長動能減緩；且全球經濟復甦的背後仍有許多隱憂，Fed 的升息、歐洲各國存在的信貸危機；中東地區情勢的混亂、油價變動等變數，以及同業及大陸封測廠間的競爭擠壓，因此本公司將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客戶的爭取與內部運作效能的提昇上做最佳的安排，讓公司的資源使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一) 經營願景：

1. 打造精實企業。
2. 追求服務創新。
3. 重視員工價值。

(二) 營業目標及預測之依據

依過去各年度營業收入的歷史數據，參考半導體機構對類比IC產業的預測及拜訪各家客戶之結果，今年將面臨較以往嚴峻的考驗，積體電路測試收入預估將較去年水準略低，而晶圓測試收入有機會在整體努力下略為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整個產業環境依舊激烈競爭，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以打造精實企業並追求服務創新，期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以追求更高的獲利及客戶滿意度。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總經理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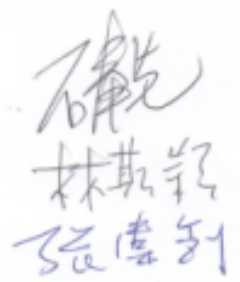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其毅
張德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遠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56	-	\$ 277	-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83,859	16	\$ 93,837	1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5,993	1	16,697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三)	146,000	28	76,000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30,564	6	30,51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87,025	16	84,537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4,696	1	1,7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606	-	14,25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五)	10,800	2	28,5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63	1	6,5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018	-	1,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853	61	275,180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127	10	79,087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5,744	5	20,744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五)	-	-	18,3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162,629	31	235,845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32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247	-	1,6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4,316	1	3,7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975	1	3,6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39	1	22,06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489	2	9,508	2		負債總計	57,766	11	101,14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084	39	271,395	50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6,720	68	364,780	6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697	9	50,958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739	1	12,62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855	-	85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291	10	64,43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2	4	18,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26	7	13,82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088	11	32,006	6
						3500	庫藏股票	(928)	-	(15,796)	(3)
						3XXX	權益總計	467,171	89	445,427	81
1XXX	資產總計	\$ 524,937	100	\$ 546,57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4,937	100	\$ 546,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三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379,731	100	\$ 385,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278,801)	(73)	(299,168)	(77)
5900	營業毛利	100,930	27	86,62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4)	-	(1,016)	-
6200	管理費用	(40,976)	(11)	(46,1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73)	(6)	(24,95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93)	(17)	(72,130)	(19)
6900	營業淨利	37,437	10	14,4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078	1	7,5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963	-	2,1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41)	-	(2,0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0	1	7,634	2
7900	稅前淨利	41,037	11	22,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4,866)	(1)	(2,7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171	10	19,403	5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 9	-	(\$ 3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	-	(3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180</u>	<u>10</u>	<u>\$ 19,10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2</u>		<u>\$ 0.53</u>	
9810	稀 釋	<u>\$ 1.01</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三



遠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	\$ 400,000	\$ 61,232	\$ 855	\$ 5,796	\$ 19,936	\$ 2,007	\$ 9,039	(\$ 24,315)	\$ 456,472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21)	-	-	-	-	-	-	(5,221)		
B1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57)	(2,007)	3,764	-	-		
D1	彌補虧損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19,403	-	19,40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1)	-	(30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102	-	19,10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4,926)	(24,926)		
L3	註銷庫藏股票	(3,522)	(35,220)	(5,053)	-	6,828	-	-	-	33,445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78	364,780	50,958	855	12,624	18,179	-	13,827	(15,796)	445,42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83	-	(1,38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4)	-	-	-	-	(12,098)	-	(14,23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36,171	-	36,1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	-	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180	-	36,18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04)	(204)		
L3	註銷庫藏股票	(806)	(8,060)	(1,127)	-	(5,885)	-	-	-	15,07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72	\$ 356,720	\$ 47,697	\$ 855	\$ 6,739	\$ 19,562	\$ -	\$ 36,526	(\$ 928)	\$ 467,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志



會計主管：林潔勤

附件三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37	\$ 22,1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82	125,302
A20200	攤銷費用	1,753	1,858
A20900	財務成本	441	2,053
A21200	利息收入	(1,807)	(1,447)
A21300	股利收入	(291)	(9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32)	(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70
A31150	應收帳款	(1,456)	4,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79	(13,8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9	(1,090)
A32130	應付票據	(221)	(222)
A32150	應付帳款	(10,704)	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	6,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	(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4	(4,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677	139,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	(2,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6	1,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4)	(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072	138,7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12,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6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0,0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66)	(10,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0)	(86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40	5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91	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596)	8,0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18)	(118,3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32)	(5,22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04)	(24,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54)	(148,5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978)	(1,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37	95,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59	\$ 93,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四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449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449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後續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4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6,929
本期淨利	36,170,61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7,062)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計算員工紅利分派基礎	32,553,554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910,4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7(元)	(24,831,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8,683
註： 另配發董監酬勞 1,600,000 (4.91%)	
配發員工紅利 3,300,000 (10.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記載分配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目前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未修改。 二、作業程序： (一) 未修改。 (二) 未修改。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務部</u> 負責執行。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未修改。 二、作業程序： (一) 未修改。 (二) 未修改。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管理部</u> 負責執行。	配合營運需求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為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訂刪除部份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

附件八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五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2.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本公司無上下游業務關係且擬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無論金額大小，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反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

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0.5M 以下(含)	US\$1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0.5M 以上	US\$2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部門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會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書面資料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書面資料及申報、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前如遇有下列需公告申報之情形時，應依時限規定通知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G801010 倉儲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為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證參佰伍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目前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嘯 華

附件十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 355,81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581,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法定成數標準。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嘯華	838,691	2.36%
董事	蔡亦生	273,366	0.77%
董事	吳建忠	244,544	0.69%
董事	誠宇管理顧問(股)公司	1,546,000	4.36%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0.0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902,601	8.18%
監察人	石奉先	178,717	0.5%
監察人	林斯穎	285,000	0.8%
監察人	張偉創	201,050	0.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664,767	1.87%

附件十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一〇四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附件十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目前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 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3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600,000 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每股盈餘：不適用。

三、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是否有差異：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